

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言行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说明，不如实向组织作书面报告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插手自主经营立体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申诉、作证等进行阻挠，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回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说明，不如实向组织作书面报告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插手自主经营立体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申诉、作证等进行阻挠，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回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说明，不如实向组织作书面报告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插手自主经营立体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申诉、作证等进行阻挠，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回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说明，不如实向组织作书面报告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插手自主经营立体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申诉、作证等进行阻挠，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回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说明，不如实向组织作书面报告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甘肃建院

2018年第7期 总第一三八期 十一月 主 管：中共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主 办：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指 导：李泰奇 主 编：李雪萍

甘肃建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活动



甘肃建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

11月5日，甘肃建院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院党委书记、院长王娟丽及中心组成员参加

合上书卷坐在昏黄的灯光下。心中突然有莫名的苦涩，一幕幕零散的记忆被拼凑起来……

是的，孙少平没有多么辉煌，而他拥有的不过是一颗对文学狂热的心、对人对赤诚的心、对生活不屈的心。而作为芸芸众生中平凡而普遍的人来说，已经做的很好了，不是吗？毕竟，喜欢不能当饭吃，如果不能满足最基本的生存，不能给身边的人带来安全感，那么你所喜爱的一切价值几何？而一个人活着不单单只为了自己。我承认有伟大的人用生命去捍卫理想，但事实是我们很普遍。

我不敢用伟人标榜自己，因为那是伟人。如果我做到了，我自己就是伟人。是的，我做不到。

这个世界需要伟人引领潮流，但更多的是普通人。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是一个世界，即使是最平凡的那个人也要为他的那个世界而奋斗。所谓的生活，也包含着更广阔的意义，不在于我们实际得到了什么，关键是我们的心灵是否得到充实。即使是在最平凡的事情中，也可以显示出一个人人格的伟大。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既不断追求生活，又不奢求生活去捍卫理想，但事实是我们很普遍。
这就是《平凡的世界》给我们平凡而又普通人的生活态度定义。

你的陪伴，我的成长

17级汽修班 秦元飞

学院让我的生命里充满了理想和信念，充满了爱和温暖，学院给予我做人的启迪和方向，孕育着我对明天的希望；而院已经铭刻在我的身体和今后事业中！建院让我明白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这一切，都将感谢建院。

是建院，激起了我对知识的渴望，增加了我知识的储备，助我成才，助我飞翔。基础课、专业课、实习课，课堂上的精彩，让我们习懂得了汽车的专业知识，学会了动手能力，让我们通过了英语B级，……。课堂外，社团活动、同学交往、社会实践，让我们认识了举行活动所必需的素质，让我们明白了同学之间真诚的可爱，让我们看到了社会对我们的期待和要求。也许这些便是知识的真正内涵：做学问、做事和做人。大学为我指明了方向，在追求知识的道路上我们会继续远航。

是建院，赋予了我生命的意义，指导我走好人生的每一步。有人说生命的意义来源于生命中的经历，在风华正茂的人生阶段，建院让我感受到了大学的充实感和求知，是建院带我走进了汽修领域，是建院让我拥有了幸福的女情……。在建院里，我参加了很多社团，尝试了很多新的摸索；在学院里，我经历了许多的挫折失败，在迷惘中渐渐认清了自己；加入的社团中，我用辛苦换来了成功，意识到成功需要很多人的共同努力……。大学生活虽然短暂，但因为有了这些，我无怨无悔。

是建院里，光彩夺目的英姿，让我重拾起梦想，重新认识了自己。当怀揣着梦想的我来到了建院后，我同样怀揣着梦想走向了社会，此时的梦想因为大学的生活而变得更加成熟、更加真实。为了这个梦想，我曾在图书馆中摸索，我曾在操场中彷徨，我曾在失败中挣扎。历经了沧桑的梦想是全新的梦想，拥有了全新的梦想，我便是全新的自己。因为我不再是稚嫩的雏鸟，不再是轻狂的少年，而是已展翅翱翔的雄鹰，是即将托起祖国明天的伟人。

有一种记忆在心的记忆，是怀念！有一种心灵深处的悸动，是感恩！有一种跨越时空的祝福，是歌颂！看着建院即将迎来的六十年华诞，我们为此而骄傲；感恩建院，愿建院因我们而自豪；歌颂建院，衷心的祝福建院的明天更美好。更辉煌。

心灵深处的一本书

读书对于很多人说是用来消遣时光的。它是人们茶余饭后的补充剂，亦是视书如友品读的养料品。任何一个人，也许都会有相似的梦，在遥远的异地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程。渴望实现心中的憧憬。而现实中，我们只能忙碌奔波。我们无法丈量自己生命的长度，但我们可拓展自己生命的宽度，一本使人受益的书，也许是一次心灵的解压，生命的旅程。朋友总劝我读书应一日一行，莫要叹文嗟悔。我可以不以为然，读书可说粗略品味，跟随主文人的脚步开启人生暗语；但诗歌散文大不相同。散文细腻，细品韵味，总有一番韵味油然而生。

古人云“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读一本好书，如同和一位伟大的学者交流，咀嚼书中的宁静和快感。在安静中体会人生的滋味，在海风中剔除浮躁的心灵。这无疑是有一次心灵的升华。读《巴黎圣母院》，在道德与罪恶的较量中，一位丑陋而善良的敲钟人伽西莫多，给美的分类提供了更多的可能。读《史记》在历史的长河中品味人生，不免要思考生与死的问题。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读出了坚强和勇气，读《飞鸟集》读出了博爱和仁慈。那一次又一次在深邃文字间的品读，都将成为心灵的邂逅。

去见你想见的人吧。趁阳光正好，趁微风不噪，趁繁花还未开至荼蘼，趁现在年轻。还可以走很长很长的路，还能诉说很深很深的思念，趁世界还不那么拥挤，趁飞机还没有起飞，趁现在自己的双手还能拥抱着她，趁我们还有呼吸。

很早就听说梁静茹的《看见》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当时就有去品读的欲望，一直沒有付诸行动，直到上个寒假，好好地细读了一遍。整本书一字一句看过去，当合上最后一页时，仍觉得意味深长，引人深思，不舍得感悟。读它时，让我犹如身在其中，感受当事人那情感，体会事件本身的本质，感悟人生的真谛，内心有太多无法言表的情感随着不断的事件翻滾着，流淌着。

从这本书里可以看见梁静茹的内心世界，也可以从娓娓道来的故事或人生的感悟中，透露出她对这个世界的美爱和对人生的刻画。于是，无论是关于人生的感悟还对世界的感悟，在《看见》里，都可以看到。

生以限芳华，行而沐春。她用细腻的语言陈述着自己的十年成长路，不断的剖析自己，不断正视自己的不足，呈现给我们的是有血有肉的作品。她深入一线，“出生人死”给我们带来事件的真相，她的经历，她的采访，常常会触动我心灵，让我随之潸然泪下。

诗语趁年华。在她的书中有一句“人的一生，有的是将来，永远有下一

天地足够广阔，可以任你纵横。可是世界这么大财富那么多，能全部得到吗？而人的欲望却有尽头。弱水三千，取一瓢饮足已。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把握生活中的每一次机会，不虚度光阴，不浪费生命。做能让自己舒心而有意义的事。不要仰望，不用对别人，一山还比一山高，也不用别人的成功给自己的人生意义，认为自己有多么失败，多么无能。

无需抱怨生活，抱怨命运。其实你已经得到了很多，你收获了亲情、朋友、健康……虽然有时和心中所想有差别，可是别忘了，你出生之时来到这个世界一无所有是赤裸裸的来的，所以，你永远不会失去什么，相反，你一直在获得。

而关于《平凡的世界》中的内容，也许就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缩影，正如书名一样普通，只不过是历史长河中一段平凡不能再平凡的碎片。而纵观我们每个人的生一不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书吗？漫漫人生，谁又没几段可歌可泣、可悲可叹的故事呢？

在苍穹之下，阳光普照的地方，就是你的世界，而你就是这个世界的造梦者。苦心人，天不负。踏平坎坷，终成大道。全心全意对待生命中的每一天，在阳光下奔跑的你就是最耀眼的存在。

我的大学，我的梦

17级测量（3）班 杜艳高

大学梦是知识青年照出的微寒光影。

大学梦是无数莘莘学子寒窗十二载挑夜灯战的坚韧背影。大学梦，不但要靠梦想才能进入，还需怀揣梦想才能延续生命的辉煌。时光总是匆匆，青春就像一首来不及听见的歌，一个来不及做完的梦。那些相携而来的伙伴纷纷散落，曾经笑着说，要停留在灯光的原处，其实早已被时间无声卷走。一个人要走很长的路，经历生命中无数突如其来的繁华与苍凉，青春的平凡是最美的回响。

大学梦应该是一个丰富多姿的，可也是虚度年华的，但无论如何不能辜负自己十年寒窗的努力，踏进这所校园，虽然是短短三年，但在人生路上意味着的却很多很多，有的人说最大的空虚就莫过于在终点前回首自己走过的路，是一片空白。如果人生没有点什么作为点缀，那么岂不是辜负自己的一生，而在这里或许就是我们新一代青年大学生打破自己幼稚的想法，怀揣着理想真正为以后奋斗的地方。而我们常常活在自己的梦中，生活中仅仅是这样，只是寻常人不被惊起，就习惯于永远安睡，而大学就是我们觉醒的时期，是我们成长到成熟，面对社会的一个开始，在这里经过一年的学习，让我懂得了，昨日书案苦读，在考场洒尽汗水的身影仍浮现在眼前，可今却是体验大学生活，多姿多彩、乏味、枯燥、无味等词出现在眼前，但是我也会继续凭着高中那股努力，来充实大学生活，在这里我一向成绩优异，得到过二等奖水准测量证书，表现很好，担任学习委员，从不时时刻刻，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热爱学习，诚恳待人，我真实的自己，让大学生活多姿多彩，在大学留下一份如珍珠般珍贵的记忆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在以后却怀念、去感动。

我的大学，我的梦。还要收获一份真挚的友情，朋友不是书，比书更绚丽，朋友不是诗，比诗更飘逸，它更应该那是意味深长的散文，这么多年，在我身边除过父母陪伴便是同学，而在学校这个大家庭里，他们就如兄弟姐妹，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是缘分带到了一起，应该用真心去对待每一个人，更收获友谊，慢慢陪伴带给我们不一样的风景。

正在成长的我们该明白，我只能留给岁月的只有一个更好的自己，所以无论发生何事，都要诚信面对，其实人生说到底是一个自我价值的追求与实现的过程，虚度光阴也好，奋斗拼搏也要，平淡也好，全在于决心与毅力，以及对理想的看重和对人生的追求。

前几天，有幸借来《平凡的世界》这本书，记得上次看这本书是在两年前。

我被书中主人公那乐观积极，坚强勇敢的性格所打动。两个高粱面馍，一碗清汤水煎白菜，我的思绪不知何时已被黄土高坡的沟沟壑壑带走的所剩无几。我看见勤劳朴实的王厚老叔在田地里认真劳作；少安的砖厂做的蒸蒸日上，成为知名的农民企业家；少平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努力拼搏，奋发图强，即使每天高强度的工作，也坚持每天学习的好习惯；还有一位可爱善良的天晓霞，她从来没有嫌弃过少平低的打工身份，相反他们的感情在一天天的加深，他们也曾在杜梨树下许下爱情的誓言。可命运总是和他们开玩笑，晓霞在一次执行任务中，不幸因公殉职。此时此刻眼泪已打湿了书页，但心中油然而生的强大意志却让自己生息。

路遥说：“生命从苦难开始，只有在苦难中才能诞生灵魂的歌声。”的确，生命总有缺憾和苦难。而人的种种挣扎和奋斗都是为了弥补这些缺憾和苦难。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书和远方。寻找心灵深处的那本书，谱写属于自我的篇章。

一本书便是一个人

我人，下一个地方，不一样的人生”。她说，她并没有刻意地选择标志性事件，只是选择了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些人，一些事情，仅仅只是如此而已。所以，她便耗費了十年的光阴，去做那些普通又常见的事情，去做她“喜欢”的探索，即便是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只是因为青春不复，想做便去做了，做了就坚持下来了。

她是一个有自己的想法的女人，在别人看来或许会有些孤独，其实，我和她一样。我们致死将孤独看得很重要，不喜欢炫耀，喜欢背起包就走的洒脱与豪迈。性格上的另外一些地方，说不清楚确切的点在哪里，反正我是看见了自己的影子。

从进入央视到陈虹之死，十年看见，我看见的是一位尖锐、激进的少女逐渐磨平棱角，温和圆润，破茧成蝶的成人礼。在书的第二章《那个温热的跳动就是活着》中，走进非病房房內，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在病房深处那心若死灰不复温的呢喃，更不是那个护士土印人的倦倦，而是在陈静芬勇当先的决绝。“我不知道能不能播，但我管不了那么多了，一个声音告诉我，我必须知道”。霎时我的心狂跳地一顿，血液停了一秒。脑海中又回荡起她

花辞树

16级工程机械运用技术（1）班 高玉博

王国维说：“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的确，时光飞逝，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而我却要说：“人还是要有梦想的，万一实现了呢”。

十年寒窗，只为一夕中榜，还记得那些年埋头苦读，学完英语学数学，总有看不完的书，写不完的习题。那些日子虽苦，但也充实快乐，前方总有灯塔，总有目的地，每每谈起大学，说起以后的梦想，大家都神采飞扬，所以那些努力奋斗的日子里最美。

梦想不仅仅是在高中，在那个青春无悔的年纪里。越是长大，越是要有梦想，怕的不是梦想远去，而是没有努力，却说梦想远去，怕的是安于现状，寸步不移，还说自己空谈梦想。以前的时光里，从未觉得梦想遥远，从未觉得辛苦，从未说过社会现实，一直一直努力，然后梦想真的实现了，走进了象牙塔，与志趣相投的人一起奔跑，只愿今后的日子里，所有的梦想都得到以往的努力和付出，那么就是将是收获。

从未觉得梦想遥不可及，只是觉得在追逐的日子里时光荏苒，从年少无知到亭亭立亦或是风度翩翩，不只是时光的烙印，还有梦想的验证。前方的路，或许艰难坎坷，或许阻碍重重，但只愿你从未放弃、从未停止脚步，梦想还是要有的，终将伴随着时光，给每个走过时间的我们打上铁的印象记忆。

即将离校去学，也将开始踏入社会，翻开新的篇章，原母校的学弟学妹们拥有花一样的梦想，别怕花的凋零，请静候是果实的芬芳。

《异乡》

17速价（3）班 于江云

这座城市，从来都不缺穿着职业装忙碌碌的人。

这座城市，总是用各种办法告诉我，要爱才会赢。

这座城市，有南腔也有北调，不相熟也不相知，却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异乡人。

这座城市，总是在最高处，最美的风景，总在最低处，想要得到的人，太多太多，而真能拥有的人，寥寥无几。

这座城市，没有人在无端地给你肩膀，没有人是谁的专属避风港，有的只是漂泊与流浪。

这座城市，对于你，是家。

这座城市大小气，不肯包容我的一点点骨。

这座城市街头巷尾，任我疯浪街头巷尾，任凭哭声消失渐小。

这座城市啊，终究还是异乡，是他乡。

中国共产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职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律委员会或者经（部）组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律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违纪党员所犯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交代或者隐瞒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过失违纪应当承担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的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种类进行从重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种类进行从重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获数额及其所占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二十七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半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二十八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担任的党内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内职务时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

中国共产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职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纪处分书面结论和相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当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间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或者有关干部存在问题的，应当在向所在党组织宣布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党员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由党组织或者纪检监察机构予以变更。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追缴或者退赔，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间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追缴或者退赔，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追缴或者退赔，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间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追缴或者退赔，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追缴或者退赔，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非货币性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间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17级
监理
(2)班
杨亚鹏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速价
(3)班
于江云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17级
测量
(3)班
杜艳高

17级
汽修班
秦元飞

</